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除曾毅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043,445,907.45	148,336,261,482.5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86,222,654.41	37,428,718,940.21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4.55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06,998.78	1,967,868,730.40	−17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4	−175.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4,623,743.70	1,324,513,410.57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34,304.22	404,829,106.98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374,395.28	406,745,315.67	−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13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14	减少0.2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45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5,82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92.41	
所得税影响额	354,866.22	
合计	−2,840,091.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0,1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142,304,926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5,204,136	14.52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5,204,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04,1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85,0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8,7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持有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49,609,852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5,000,000股，合计持有2,284,609,852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7,048,700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454,990.26	37,973,676.39	80.27%	主要系本期资管业务开展所致。
利息净收入	150,827,806.04	250,266,530.16	−39.73%	主要系本期负债规模调整等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7,796,763.92	18,915,785.55	46.95%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1,970,071.16	14,418,335.19	52.38%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26,214.77	73,890,473.86	−45.29%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06,998.78	1,967,868,730.40	−174.28%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结构性产品份额变化等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901.04	−5,272,430.3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开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10,270.89	−1,726,972,861.7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次级债与收益凭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因公司独立董事胡廷华先生、董事车莉丽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同时，董事徐昂杨先生已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解除徐昂杨先生的董事职务。公司需补选两名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因公司监事马楠女士已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建议股东大会解除马楠女士的监事职务，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了徐昂杨先生的董事职务和马楠女士的监事职务，并选举施华先生、胡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选举曾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监事的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的余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郑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一次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同意补选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国华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任期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的余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3、2018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卫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业发展原因，卫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卫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报告》。

4、2017年12月1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同意向方正富邦基金同比例增资1.7342亿元，增资完成后方正富邦基金注册资本增加至6.6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6.70%。2018年3月19日，方正富邦基金已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益基金会，并确定每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上限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2%。详见公司于 2017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暨确定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2018年2月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设立登记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民许民准字[2018]30号），同意公司设立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公司于2月6日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0003JJ550268R）。

6、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2018年4月17日，公司从中共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乐山市监察委员会主办网站嘉廉话（http://www.jlh.gov.cn/index.html）获悉，公司外部监事曾毅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暂停曾毅先生的监事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会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外部监事接受调查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年4月26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单位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本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解决中国民族证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有效期5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政泉控股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政泉控股将放弃或将促使政泉控股之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大学	在本校实际控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校及本校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合法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政泉控股及政泉控股的参、控股公司或政泉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中国民族证券资产完整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关于中国民族证券及营业部部分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问题的承诺：中国民族证券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位于成都的 1 处房产（房产证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42134 号）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未来该等土地无法继续使用，或地上房产的处置权利、市场价值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并给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造成损失的，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2、关于中国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车库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的承诺：中国民族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的一个车库尚未取得任何产权证书。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车库，影响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3、关于中国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晰问题的承诺：中国民族证券及营业部共有8项租赁的经营用房未能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文件。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未来因上述原因导致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影响中国民族证券或方正证券正常经营或使其遭受其他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4、关于中国民族证券及营业部租赁物业备案瑕疵的确认和承诺：中国民族证券及营业部承租的 57 处房产中共有 56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外出租的 13 处房产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中国民族证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5、关于中国民族证券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未过户的确认和承诺：中国民族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含退市公司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生态5”，代码 400027）的股票124.3 万股，市值为2,300,382.50元；退市公司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龙科 1”，代码 400048）的股票 21 万股，市值为294,000.00元。前述两支股票为中国民族证券在对以往经营资产清理和追讨过程中应得的资产，但目前未登记在中国民族证券名下。就上述情况，政泉控股承诺：如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无法过户至中国民族证券名下导致中国民族证券受到损失，政泉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何亚刚先生、胡滨先生2位董事，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电话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曾毅先生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中期与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际丰”），增资完成后，上海际丰注册资本金为5亿元，方正中期期货持有上海际丰51%的股权，方正物产持有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中期期货与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认真地完成了工作职责，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奖金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相关发放安排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参照国有企业党建的相关要求，高利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只担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经高利先生推荐，董事会选举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施华先生将在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获得核准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履行董事长职责，在此之前，高利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邮政编码：4100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邮政编码：410002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3)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4)提取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分配红利。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3)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4)提取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分配红利。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2名。现场出席会议的有雍苹女士、徐国华先生，曾毅先生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部监事曾毅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暂停曾毅先生的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中期期货与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引进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物产”），共同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际丰”）增资，上海际丰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5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方正物产发生过类似交易。

●本次共同增资为关联交易，增资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策，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提示：1.本次协议增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备案完成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共同增资后，如业务进展顺利，有望提升上海际丰、方正中期期货的整体营收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结构，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上述积极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方正中期期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战略规划，未来业务将向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转型，并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际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但目前上海际丰现货参与能力不足，难以在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需对外引入现货成熟团队。因此，方正中期期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吸收第三方方正物产作为上海际丰的新股东，由双方共同对上海际丰增资。

基于上海际丰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金额，且交易双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应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下，依据资产评估值，以公允的价格交易。因此上海际丰原股东方正中期期货按净资产评估值与注册资本差额及其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之和进行溢价出资，原股东方正中期期货以人民币1.21亿元认缴上海际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亿元，溢价出资部分计入上海际丰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方正物产以人民币2.45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增资前后上海际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前 股权比例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 股权比例
1	方正中期期货	1.5	100%	2.55	51%
2	方正物产	0	0	2.45	49%
合计		1.5	100%	5.00	100%

（交易对价最终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本次协议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方正物产，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产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方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正中期期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62%。方正物产与公司均由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物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方正物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易燃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生化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进口钢材；销售黄金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收购黄金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产业控股持有方正物产100%股权，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产业控股94.17%的股权。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方正物产以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为核心，业务品种涉及铜、铝、铅、锌、锡、镍、黄金、白银、铁矿石、钢材、白糖、油脂、棉花、小麦、玉米、大豆、塑料、化工、橡胶等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三大种类的主要交易品种。

方正物产金属业务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安徽、广东、山东、浙江等地拥有雄厚的实力与资源，已同智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瑞士、荷兰等全球区域领军企业展开业务往来。

方正物产农产品业务已经覆盖亚洲主要棉花、白糖、粮油产区和消费区，路易达孚、怡海国际、邦吉、嘉吉、统一、京日、八喜等跨国企业已成为方正物产长期友好合作伙伴。

方正物产与亚洲、欧洲、美洲顶尖大宗商品企业有大量能源化工业务往来，将国际市场上高质量的原料源源不断引入国内，服务工业生产与国民经济。

3.方正物产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方正物产在方正中期期货开立期货账户，2017年1–12月产生手续费收入（含税）9.38万元，应付货币保证金1.38亿元（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方正物产在方正中期开立期货账户的期末余额）。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方正物产账面资产总额为104.95亿元，资产净额为12.89亿元，营业收入为 72.44亿元，净利润3,420万元。

三、交易标的（上海际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G07室

法定代表人：许丹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煤炭、焦炭、金属及贵金属制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橡胶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海际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361,669.21	512,163.68
	已计提的折旧	257,771.31	406,217.94
	摊销或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03,897.90	105,945.74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67,845,747.04	154,107,104.46
	资产净额	133,413,007.95	132,255,555.78
	营业收入	56,776,982.73	22,125,156.32
	净利润	−8,717,874.77	−2,399,296.81
	综合收益总额	−8,143,513.52	−1,157,452.17

备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均未经过审计。

（四）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为上海际丰100%控股股东。方正中期期货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地点为北京市，现注册资本3.4亿元。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海际丰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10004号），中铭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资质。方正中期期货与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的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且交易对价最终依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重要假设前提：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为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际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236.69万元，评估价值16,256.7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10万元，增值率为0.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27.99万元，评估价值2,826.5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43万元，减值率为0.05%；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408.70万元，评估价值13,430.2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1.53万元，增值率为0.1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际丰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538.23	8,544.28	6.05	0.07
非流动资产	2	7,698.46	7,712.51	14.05	0.1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7,687.29	7,687.29	–	
固定资产	4	11.16	25.22	14.06	125.99
资产总计	5	16,236.69	16,256.79	20.10	0.12
流动负债	6	2,827.99	2,826.56	–1.43	–0.05
非流动负债	7	–	–	–	
负债合计	8	2,827.99	2,826.56	–1.43	–0.05
净 资 产	9	13,408.70	13,430.23	21.53	0.16

基于上海际丰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金额，且交易双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应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下，依据资产评估值，以公允的价格交易。因此上海际丰原股东方正中期期货按净资产评估值与注册资本差额及其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之和进行溢价出资，即以人民币1.21亿元认缴上海际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亿元，溢价出资部分计入上海际丰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方正物产以人民币2.45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上海际丰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前 股权比例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 股权比例
1	方正中期期货	1.5	100%	2.55	51%
2	方正物产	0	0	2.45	49%
合计		1.5	100%	5.00	100%

（交易对价最终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方正中期期货根据行业和自身发展要求，制定了向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转型的发展战略。为更好的发展上海际丰的风险管理业务，方正中期期货经过慎重考虑和严密论证，认为有必要引入一个在现货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公司。方正物产具备成熟的现货团队、贸易流，拥有丰富的期现、跨期、跨市、产业链等交易经验和丰富的仓储、物流管理经验，与方正中期期货发展需要相契合，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作需求和意向。同时，方正物产与方正中期均为方正集团控制下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减少磨合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并规避引入外来投资者的资信、信用风险。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备案完成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实施后，方正中期期货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下降到51%，方正中期期货需出资1.21亿元，短期内会导致自有资金和净资本稍有下降。但本次共同增资后，如上海际丰业务进展顺利，有望提升上海际丰和方正中期期货的营收水平，增加利润。公司作为方正中期期货的控股股东，将从上海际丰后续的业务发展中受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会受到积极影响，参照同行业现有情况，后续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受市场环境影响，上述积极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方正中期与方正物产共同增资上海际丰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和方正物产共同对上海际丰增资，符合方正中期期货及上海际丰的发展规划，并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因公司及方正物产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协议增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物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期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7.15%（含7.15%），预计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0.18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方正物产发生过类似交易。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68亿元，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年利率在参照近三个月部分企业公开发行债券的市场利率区间（6.80–8.0%）的基础上，确定为不超过7.15%（含7.15%），预计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0.18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无抵押和担保，具体还款和付息方式由双方约定，并视上海际丰经营情况提前还款。

方正物产与公司均由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物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2.68亿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2%，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方正物产，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产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际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方正物产与公司均由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方正物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方正物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易燃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生化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进口钢材；销售黄金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收购黄金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正产业控股持有方正物产100%股权，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产业控股94.17%的股权。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方正物产以大宗商品交易业务为核心，业务品种涉及铜、铝、铅、锌、锡、镍、黄金、白银、铁矿石、钢材、白糖、油脂、棉花、小麦、玉米、大豆、塑料、化工、橡胶等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三大种类的主要交易品种。

方正物产金属业务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安徽、广东、山东、浙江等地拥有雄厚的实力与资源，已同智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瑞士、荷兰等全球区域领军企业展开业务往来。

方正物产农产品业务已经覆盖亚洲主要棉花、白糖、粮油产区和消费区，路易达孚、怡海国际、邦吉、嘉吉、统一、京日、八喜等跨国企业已成为方正物产长期友好合作伙伴。

方正物产与亚洲、欧洲、美洲顶尖大宗商品企业有大量能源化工业务往来，将国际市场上高质量的原料源源不断引入国内，服务工业生产与国民经济。

3.方正物产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方正物产在方正中期期货开立期货账户，2017年1–12月产生手续费收入（含税）9.38万元，应付货币保证金1.38亿元（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方正物产在方正中期开立期货账户的期末余额）。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方正物产账面资产总额为104.95亿元，资产净额为12.89亿元，营业收入为 72.44亿元，净利润3,42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确保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的公允性，上海际丰查询了近三个月部分企业公开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债券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时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期限（年）
一般公司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AA	7.5%	2
非公开公司债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A	8%	2
非公开公司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AA	7.8%	2
非公开公司债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A	7.5%	1
非公开公司债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6.99%	1
非公开公司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A	6.8%	1

上述一般企业发行的公司债、非公开公司债的利率区间为6.80–8.0%。

上海际丰不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相当于一般的贸易公司，其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不及上述统计中的企业。考虑上海际丰企业资信较弱，难以在公开市场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抵押无担保，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确定年利率为不超过7.15%（含7.15%），不高于近期市场公允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方正中期期货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发展战略规划中，拟大力推动向财富管理、风险管理转型，上海际丰作为方正中期期货发展风险管理业务的窗口，拟在现有业务积累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期现业务。

上海际丰拟于近期正式开展黑色领域的现货贸易，品种包括焦煤焦炭、钢材、铁矿石、螺纹钢、热卷等，同时将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黑色产业链品种交易活跃、成交量及价格波动比较大，上海际丰开展上述业务需要补充大量资金。目前上海际丰自有资金有限，且无法取得银行授信及其他方式的担保融资，以方正物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补充资金，有助于上海际丰顺利开展上述业务，及时把握市场行情。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将直接增加上海际丰资金，有助于其拓展期现业务，有望增加上海际丰和方正中期期货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并助推方正中期期货向财富管理、风险管理转型，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作为方正中期期货的控股股东，可间接从上海际丰的业务发展中获益，未来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廖航女士、胡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方正物产向上海际丰提供财务资助，增加了上海际丰的资金，有利于上海际丰各项业务的拓展，符合上海际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高于同期市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8,525,334.39	4,079,124,656.24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815,217.79	2,121,113,583.59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5,638.33	92,385,697.67	−26.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844,871.38	351,764,935.00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1,634.20	12,612,302.97	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9,024.46	9,910,985.04	9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62	增加39.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58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92,612.9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8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479.66	
所得税影响额	−361,226.61	
合计	2,052,609.7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1,3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3,502,466	23.08	0	质押	173,416,9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40,000	2.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刘金燕	4,990,700	0.66	0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4,330	0.50	0	未知		未知
姚颖臻	2,973,990	0.40	0	未知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玉衡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	0.36	0	未知		未知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发硅谷金山贰号CTA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3,695	0.36	0	未知		未知
陈泳	2,387,900	0.32	0	未知		未知
童东虹	2,05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张永胜	2,000,000	0.2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3,502,466	人民币普通股	173,502,466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刘金燕	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4,33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330
姚颖臻	2,973,990	人民币普通股	2,973,99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玉衡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发硅谷金山贰号CTA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3,695	人民币普通股	2,683,695
陈泳	2,3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900
童东虹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张永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长期待摊费用	221,931.66	372,260.98	−40.38
预收款项	3,204,711.69	2,329,981.79	37.54
应付职工薪酬		12,744,226.06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149,042.46	865,696.58	32.73

（1）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50,329.32元，减少比例40.38%，减少原因主要系部分摊销项目到期摊销完毕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74,729.90元，增加比例37.54%，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2,744,226.06元，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工资款所致。

（4）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3,345.88元，增加比例32.7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应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变动比率（%）
资产减值损失	1,009,920.60	649,063.29	55.60
其他收益	1,703,583.3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44,413.04	3,081,467.89	−6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1,634.20	12,612,302.97	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758.08	−18,589,776.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3,456.20	29,852,602.05	203.30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60,857.31元，增加比例55.6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03,583.33元，增加原因主要系依据财会[2017]15号文规定当期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137,054.85元，减少比例69.35%，减少原因主要系依据[2017]15号文规定本期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089,331.23元，增加比例72.0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增长毛利额增加，及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560,018.54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0,690,854.15元，增加比例203.3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永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6,177,863.94	2,845,647,756.1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76,252.75	41,582,100.86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47,416.62	30,610,533.25	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399,244.98	−149,300,451.28	−36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6	1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7	0.06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87%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8,351,823.91	7,662,846,505.58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390,025.69	2,267,451,825.14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8,81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3,795.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8,73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96,12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3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7,87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9,093.07	
合计	9,128,83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6%	291,075,375		质押	197,25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13%	8,133,124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86%	6,170,250	4,627,687		
顾洪华	境内自然人	0.64%	4,624,450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63%	4,500,000	3,375,000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0.49%	3,491,250	1,745,625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47%	3,341,251	2,505,938		
刘亚志	境内自然人	0.46%	3,329,8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003,509			
王传友	境内自然人	0.30%	2,178,000	1,08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07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91,075,37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133,124	人民币普通股	8,133,124
顾洪华	4,6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24,450
刘亚志	3,329,851	人民币普通股	3,329,8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509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09
程书泉	1,745,625	人民币普通股	1,745,625
孙红星	1,720,313	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3
戴龙月	1,60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4,750
李永东	1,542,563	人民币普通股	1,542,563
唐桂生	1,3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洪华、刘亚志、戴龙月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3.11%，主要原因是未结算的销售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2、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61.43%，主要原因是收回结构性存款利息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6.21%，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2.7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五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8.58%，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1.50%，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34.1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3.94%，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9、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35.88%，主要原因是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10、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50%，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7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股权激励的费用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5.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8.85%，主要原因是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将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6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分红款减少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42.18%，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汇率折算所致。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2.60%，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抓重点、控风险、强管理、增效益”12字方针，强抓资源，深耕终端，农资及化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63.09%，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0.46%，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9.11%，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36.18	至	12,773.3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23.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围绕“三农”服务，“抓重点、控风险、强管理、增效益”，着力提升各板块运行质量，全力推动实体经济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支撑、精准服务，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3,794,529.60	745,265.00	745,265.00	885,252,865.00	817,973,505.00	14,150,860.67	14,318,980.55	自有资金
合计	13,794,529.60	745,265.00	745,265.00	885,252,865.00	817,973,505.00	14,150,860.67	14,318,980.5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